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Biostim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合生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2)

#### **採納二零一三年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其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批准採納二零一三年計劃。二零一三年計劃旨在認同若干僱員所作的貢獻，向彼等提供鼓勵以挽留彼等為本集團的持續營運及發展作出努力，及吸引合適人員以促進本集團進一步發展。

二零一三年計劃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的購股權計劃或類似購股權計劃的安排。

#### **二零一三年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其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批准採納二零一三年計劃。二零一三年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於本公告。

#### **目的及目標**

二零一三年計劃旨在認同若干僱員所作的貢獻，向彼等提供鼓勵以挽留彼等為本集團的持續營運及發展作出努力，及吸引合適人員以促進本集團進一步發展。

#### **資格**

根據二零一三年計劃的規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誠信僱員合資格獲授予二零一三年計劃項下的獎勵，但下列人士除外：(i)本公司的任何關連人士；(ii)於相關時間已遞交辭呈或根據其僱用合同或因其他原因正處於離職通知期的任何人士；

及(iii)其居住地的法律及法規不允許根據二零一三年計劃的條款撥出款項及／或股份及／或認購股份的任何僱員或董事會認為根據居住地的適用法律及法規將其排除在外乃必需或權宜的任何僱員。

### **授出獎勵**

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選定合資格參與二零一三年計劃的任何僱員（「選定僱員」）或選定一組選定僱員參與二零一三年計劃。

受下文所載二零一三年計劃的規模所限，董事會須(a)釐定擬作授予獎勵用途的獎勵股份數目或(b)指示受託人向任何選定僱員配發退回股份（定義見下文）作為獎勵股份。董事會須藉發出授出函件知會選定僱員任何獎勵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任何歸屬時間表），且當本公司接獲經選定僱員簽署的授出函件副本時，則有關獎勵將被視為獲有關選定僱員接納。

根據二零一三年計劃作出的任何獎勵將歸獲獎勵的選定僱員個人所有，且不可轉讓，任何僱員不得以任何方式對根據有關獎勵已撥出並與其相對應的可交付的現金款項或以該等現金認購的任何獎勵股份進行銷售、轉讓、抵押、按揭、施加產權負擔或增設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的任何權益，或作出與上述現金款項或獎勵股份有關的銷售、轉讓、抵押、按揭、施加產權負擔或增設權益。

### **受託人認購股份**

為支付根據二零一三年計劃授出的獎勵，獎勵股份將由本公司利用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不時授予董事會的一般授權按面值予以配發及發行，惟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單獨獲得股東批准則另當別論。

於授出獎勵後，董事會須在撥出資金供認購有關獎勵股份後，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從本集團資源中向受託人（或按其指示）支付（或促使獲支付）足夠資金（「可交付款項」）。於接獲可交付款項後，受託人須將其用於在受託人與董事會不時議定的時間按面值認購獎勵股份，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有關獎勵股份歸屬前40個營業日。

倘董事會決定利用一般授權按面值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則本公司須於董事會作出有關決定的同時及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有關獎勵股份上市及買賣。獲如此認購的股份須受不時生效的公司細則全部條文所規限，並將於所有方面與於參考日期（或倘該發行及配發日期為本公司暫停股份過戶登記日期，則為重新受理股份過戶登記之首日）的現有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受託人不得行使其根據二零一三年計劃以信託方式持有之任何股份所附帶的任何投票權（包括但不限於獎勵股份及彼等產生的任何紅利股份及股息股份）。

### 歸屬

由受託人根據二零一三年計劃的條款代表選定僱員所持有及可交付予有關選定僱員的任何獎勵股份須根據董事會於該選定僱員獲選定參與二零一三年計劃之日酌情釐定的時間表（獎勵股份按有關時間表所載歸屬之日或各有關日期，即「歸屬日期」）歸屬於相關選定僱員，惟：

- (i) 於有關日期以下條件已符合及繼續符合，
  - (a) 董事會可能已酌情規定的有關其他條件，且該等條件於僱員獲悉獎勵日期或之前以書面形式送達選定僱員；及
  - (b) 選定僱員於(a)有關參考日期後及(b)於歸屬日期（或（視情況而定）於各有關歸屬日期）一直為本集團的僱員；及
- (ii) 概無以下事件發生：
  - (a) 選定僱員因故而被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解僱（就二零一三年計劃所指之緣故）：
    - (i) 不誠實或嚴重失職（不論是否與其受僱有關）；蓄意不服從或不遵守本集團僱用合同或任何法律指令或本集團所發出的指示；
    - (ii) 不能勝任或疏忽職守；或

- (iii) 進行本公司的決定性意見認為對其妥為履行職責構成負面影響或令本公司或本集團聲譽受損之事宜；
- (b) 選定僱員被本集團即時解僱；
- (c) 選定僱員破產或在賬款到期後一段合理時間內未能償還債務；或與其整體債權人作出任何安排或進行債務重組協議；
- (d) 選定僱員觸犯任何涉及其誠信或誠實的刑事罪行；或
- (e) 根據香港法例第395章證券(內幕交易)條例或其他不時生效的任何適用法例或法規被控、裁定或須就任何罪行負上法律責任。

於獎勵股份根據二零一三年計劃的規則將歸屬於有關選定僱員的擬定歸屬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董事會須(i)向受託人發出確認函件，告知受託人有關歸屬，及已履行有關歸屬條件(如有)的有關選定僱員名單及彼等各自享有擬歸屬的獎勵股份及相關收入，連同轉賬詳情，及(ii)向有關選定僱員發出歸屬通知。倘本公司向受託人及有關選定僱員分別發出上述確認函件及歸屬通知(惟受限於適用法例、上市規則或本公司規管股份交易的任何規則所訂明的任何股份交易限制及超出受託人合理控制範圍的任何情況)，受託人須於歸屬日期向有關選定僱員轉讓有關獲歸屬之獎勵股份及相關收入。倘股份交易於歸屬日期受適用法例、上市規則或本公司規管股份交易的任何規則所禁止，則已歸屬之獎勵股份及與有關獎勵股份相關之相關收入須於有關禁止結束後在合理時間段內轉讓予有關選定僱員。

倘可交付予選定僱員的股份(「**退回股份**」)並無根據上文所載程序歸屬，則受託人須根據董事會之指示以有關方式及在有關條件下專為所有或一名或以上選定僱員的利益持有該等退回股份及其所產生的任何收入。

### **歸屬前的參與者權利**

在任何有待獎勵的股份根據二零一三年計劃於相關歸屬日期歸屬於選定僱員前，選定僱員就有關股份概無任何權利(包括任何收入、股息、其他分派或投票權)。

### **禁止交易期**

倘董事會任何成員掌握有關本公司的未公佈內幕資料(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倘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或任何適用法例及法規或本公司不時採納之任何證券交易內部守則，董事被禁止進行買賣，則不得根據二零一三年計劃向受託人付款以供認購股份及不得根據二零一三年計劃向受託人發出認購股份之指示。

### **獎勵失效**

倘本公司、選定僱員受僱的本公司附屬公司或業務部門(或為本集團成員公司的業務部門)不再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或業務部門，則向該選定僱員作出的任何獎勵將即時失效。

倘頒佈本公司清盤的命令或本公司通過自願清盤的決議案(惟就合併或重組目的及隨後進行合併或重組，且於該等合併或重組情況下本公司實質上全部的業務、資產及負債乃傳遞予繼任公司則除外)，則任何獎勵將即時失效。

倘選定僱員於歸屬日期前身故，或於其正常退休日期或經本集團同意的情況下之較早日期退休，則除董事會全權酌情另有決定外，該選定僱員的所有未歸屬獎勵股份及有關該等未歸屬獎勵股份的相關收入(或其權利)將於該選定僱員身故時或其退休日期(視情況而定)失效。董事會有權將已身故選定僱員的任何未歸屬獎勵股份視為於緊接該已身故選定僱員身故前一日已歸屬。

### **二零一三年計劃的規模**

倘有關獎勵將導致董事會根據二零一三年計劃獎勵的股份數目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的1.5%，則董事會不得作出任何進一步獎勵。

倘因有關認購致使根據二零一三年計劃管理的獎勵股份數目將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的1% (惟在確定有關數額時不計及於歸屬後已轉讓予選定僱員的獎勵股份，且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增加有關限額)，則不得根據二零一三年計劃撥出任何款額及認購任何獎勵股份，亦不得向受託人支付任何款項以供作出有關認購。

任何一次獎勵予一名選定僱員的獎勵股份數目最多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的1%。

### **二零一三年計劃的期限及終止**

二零一三年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五(5)年有效及生效，惟董事會可決定提早將其終止。

### **其他資料**

二零一三年計劃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的購股權計劃或類似購股權計劃的安排。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三年計劃」	指	本公司的二零一三年股份獎勵計劃
「採納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的組織章程細則
「獎勵」	指	本公司根據二零一三年計劃向任何選定僱員授出之股份獎勵
「獎勵股份」	指	就任何選定僱員而言，由董事會釐定，並由受託人自安排擬由本公司自本集團資源支付予受託人的現金中認購之有關股份數目，連同可交付予該等股份的任何代息股份或紅利股份；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交易業務及香港銀行開放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合生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僱員」	指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誠信僱員，不包括本集團不時的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惟該詞條並不包括於相關時間已遞交辭呈或根據其僱用合同或因其他原因正處於離職通知期的任何人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參考日期」	指	就任何僱員而言，撥出根據二零一三年計劃相對應於該僱員的可交付的金額之日
「相關收入」	指	受託人以信託形式持有的一股股份產生的所有股份形式(包括但不限於有關股份收取的任何紅利股份或代息股份)的貨幣收入(扣除有關收取或支付該收入所產生的一切費用或收費)
「剩餘現金」	指	即信託基金內餘下的現金
「選定僱員」	指	由董事會選定參與二零一三年計劃的該等僱員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受託人」	指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其將作為二零一三年計劃的受託人以信託方式持有現金及／或獎勵股份

承董事會命  
合生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羅飛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羅飛先生及孔慶娟女士；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張文會博士、吳雄先生、羅雲先生及陳富芳先生；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魏偉峰博士、陳偉成先生及蕭柏春教授。